

新聞稿

行政會完成討論《延長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的實施期間》行政法規草案。

二零零八年，特區政府核准了第 23/2008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目的是資助社會房屋輪候總名單中獲接納的經濟狀況薄弱的家團，減輕其住屋負擔。為持續落實上述計劃，特區政府先後透過第 30/2009 號、第 19/2010 號、第 32/2011 號、第 22/2012 號及第 25/2013 號行政法規將計劃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繼續加強現行對弱勢家庭和社群的援助措施，特區政府制定了《延長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的實施期間》行政法規草案。草案規定，延長計劃實施期間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一至兩人家團每月獲發的補助金額由澳門幣 1,450 元增至 1,650 元，三人或以上家團每月獲發的補助金額由澳門幣 2,200 元增至 2,500 元。

同時，基於第 167/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關於經濟狀況薄弱家團每月總收入的金額，草案建議相應調整申請家團的每月總收入的限制：

家團成員 數目	1	2	3	4	5	6	7 人 或以上
每月總收入 (澳門元)	8,930	13,860	17,010	19,120	20,650	24,250	25,780

草案也規定，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的已受惠家團無須重新提交申請表，繼續有權獲發補助。新申請者須於二零一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申請表送交房屋局。

另外，草案規定，發放補助批示的效力追溯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但基於補助的申請對象為列於社會房屋申請總輪候名單內的獲接納輪候家團，為此，於二零一三年已遞交社會房屋申請表的申請人必須待確定名單公布並查知申請已獲接納後，才具備申請資格，同時，發放補助批示自確定名單公佈日翌月首日起產生效力。

草案建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